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出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本着谨慎的原则，经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实施“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项目”，该项目建成达产后，既可丰富公司的产品链，满足企业建设高起点、高标准的规划要求，又可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扩大企业生产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提高公司整体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崔 萍 (签字)：



黄华庆 (签字)：



郭 魂 (签字)：



2022年5月18日